

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 推薦人選注意事項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(簡稱人才庫)係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，俾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。為使人才庫更加充足及具專業性，請優先推薦具兒少福利權益保障，或體罰、霸凌學生事件相關學經歷背景者。

依人才庫設置要點規定，所稱學者專家，指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，其應具備相關學經歷及專業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實際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 3 年以上，並具有以下各類別專業資格條件之一。
- 二、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實際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 6 年以上，並具有以下各類別專業資格條件之一。

類別一、教育學者：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、所之專任教師。

類別二、法律學者專家：

- (一) 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、所之專任教師。
- (二) 曾任或現任律師。

類別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：

- (一) 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相關系、所專任教師。
- (二) 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。
- (三) 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者。